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澄清及補充公告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2)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澄清及補充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資料的披露。尤其是，Henrich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iii)在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譚苑霖女士及Henrich Stefa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